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5號

原告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蘇月裡

黃智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月裡等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就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建國段566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於114年9月2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黃智凱應塗銷系爭土地於114年9月26日以買賣為登記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蘇月裡所有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

均同一，且互相競合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如原告所欲撤銷之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標的價額為準。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於114年6月19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交易，該三筆土地公告地價皆相同，並各交易84.7m²、703.81m²、10.85m²，是566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之交易金額為19,370,271元【2,200萬元×703.81m²/（84.7m²+703.81m²+10.85m²）】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為憑，顯低於原告起訴狀主張所欲保全之債權額132,000,000元【100,000,000元+32,000,000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參附表）】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370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1,0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億元)	1	利息	1億元	112年12月10日	114年12月9日	2	16%	3,200萬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 億 3, 200 萬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